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

1. 組成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連同其職權範圍，乃根據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責任

- (a) 委員會將就其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董事會其他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通過對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外部審核的充足性進行獨立審核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3.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3)名，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1)名成員須具備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d) 委員會秘書應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 (e)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規要求所規定的次數。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當委員會秘書收到有關要求後，經考慮全體成員能否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優先考慮)後，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5.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否則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受下文(d)分段所規限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可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可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對審核範圍有特定責任的員工亦可能獲邀出席。
- (d)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在執行董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e)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完整保存。
- (f)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6. 委員會決議案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及／或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職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具充份重要性以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的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徵詢合理的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董事會將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是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表現。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考慮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審議每年度的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工作計劃，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所作之檢討將包括向外聘核數師了解其釐定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其與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相互關係，使核數程序按適當的準則得以有效地進行；
- (c)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d) 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而言，委員會應：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該等就核數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實行，及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及建議所採取的步驟（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iii) 每年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確保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iv) 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削弱或看似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有否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及責任；
- (f) 就上文(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包括對內部審計計劃作出檢討、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商議就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的任何事宜(需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爭論或分歧；
- (m)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資利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核數事宜或其他影響本公司企業形像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及程序；
- (p)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上文(o)節所述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報告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其他

- (r)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s) 就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大或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t) 研究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u)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w)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y)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存在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
- (c)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董事會。

- (d)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0. 索閱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